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桐城市文化委员会签署的《桐城市六尺巷片区（含张府、吴府）恢复与修缮 PPP 项目合同》（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桐城市六尺巷片区（含张府、吴府）恢复与修缮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为加快推进桐城市六尺巷片区（含张府、吴府）恢复与修缮 PPP 项目，根据项目中标约定，公司拟于合作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整，其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登记持有占项目公司 80% 股权，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责任公司持有 20% 股权。

2、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根据项目中标约定，公司与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责任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责任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3、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
- 4、住所：桐城市龙眠街道沿河东 39 号
- 5、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策划、开发、设计，旅游道路建筑工程施工；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引江济淮及配套工程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80%，桐城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责任公司持有 20% 股权。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为桐城市文昌街道文城西路 61 号，项目公司将主要从事文化产业项目和旅游项目开发、营销、经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和旅游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及旅游用品设计、生产、销售、展览；农副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娱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游乐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双方将按照《公司法》规定，具体约定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落实与地方政府签署的 PPP 协议，是公司在环保与文化旅游方面相结合进行的积极探索，是公司参与建设美丽中国、文化旅游等方面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 PPP 项目布局，为公司广泛参与 PPP 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